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107年義○○蛋品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所販售蛋品檢出動物用藥「乃卡巴精」殘留，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等似均未公布此檢出結果及採取相關管制措施，致問題蛋未下架回收及追回，事後中央與地方又相互撇清責任。究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就蛋品之動物用藥殘留管理權責分工、稽查機制及近年執行結果為何？對於檢出動物用藥不合格之蛋品於牧場、蛋商及市場端的管控措施及相互配合機制為何？以及相關機關對於此次事件之檢討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民國（下同）107年義○○蛋品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義○○公司）所販售蛋品檢出動物用藥「乃卡巴精」（Nicarbazin，下同）殘留，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等似均未公布此檢出結果及採取相關管制措施，致問題蛋未下架回收及追回，事後中央與地方又相互撇清責任，且農委會於第一時間即通知案關驗證機構，早於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查處<sup>1</sup>。究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就蛋品之動物用藥殘留管理權責分工、稽查機制及近年執行結果為何？對於檢出動物用藥不合格之蛋品於牧場、蛋商及市場端的管控措施及相互配合機制為何？以及相關機關對於此次事件之檢討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

---

<sup>1</sup> 農委會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條規定善盡主管機關責任，卻委由具收費性質之驗證機構於第一時間進行畜牧場生產查驗與市售蛋品下架回收作業。

要案。

案經函請農委會<sup>2</sup>、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sup>3</sup>、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sup>4</sup>、嘉義縣衛生局<sup>5</sup>、高雄市政府<sup>6</sup>及彰化縣政府<sup>7</sup>就有關事項查復並附佐證資料到院，嗣蒐集研閱相關媒體報導，並於108年1月25日詢問農委會黃金城副主任委員、衛福部何啟功次長、食藥署吳秀梅署長、食安辦許輔主任、嘉義縣政府羅木星秘書長、嘉義縣衛生局祝年豐局長以及其他業務主管人員，再參酌相關機關於本院詢問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資料，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農委會就本事件之處理，竟延遲6個工作日後，始通知防檢局及彰化縣政府依法進行畜牧場蛋品之管制及查處，而防檢局亦拖延4個工作日，才函知彰化縣防疫所，但農委會卻於當日第一時間即聯繫驗證機構立刻進行畜牧場生產查驗與市售蛋品下架回收作業，此一作業方式不僅無法規可資依憑，且因畜牧場已事先接獲通知及輔導，致後續公權力介入查處之結果，已難取信於消費大眾，復以近2萬5,000枚蛋品，經由驗證機構及畜牧場自行下架回收者竟僅有10枚，在溯源追蹤、防阻不安全農畜品流入消費者食用之功能上，顯失效率及公信力，農委會之作為，洵難避免包庇之訾議，核有欠妥。

- (一)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

---

<sup>2</sup> 108年1月21日農牧字第1070252885號函、108年1月23日農牧字第1080042164號函。

<sup>3</sup> 108年1月4日FDA北字第1079040428號函。

<sup>4</sup> 108年1月22日電子郵件函復。

<sup>5</sup> 107年12月20日嘉衛藥食字第1070035524號函。

<sup>6</sup> 107年12月28日高市府衛食字第10740100400號函。

<sup>7</sup> 108年1月2日府授衛食字第1080001668號函、108年1月21日府授農防字第1070447739號函。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為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2項)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要求前項場所之經營業者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第3項)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第一項所定場所，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第4項)主管機關應依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不同性質，分別訂定最短抽檢時間。」爰此，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得派員抽檢販賣場所之經取得驗證標章的農產品，檢驗之結果如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回收及銷毀。

(二)查農委會為加強監測市售蛋品衛生安全，於107年度補助嘉義縣政府執行「畜禽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計畫」，嘉義縣政府於107年7月16日派員至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公司)朴子分公司抽驗義○公司販售之取得產銷履歷標章的蛋品「○愛蛋」，其生產來源為家○畜牧場。該樣品經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於107年7月24日完成檢驗分析，檢出「乃卡巴精」0.05ppm(依規定不得檢出)，畜產會並於107年7月25日以中畜技字第1070112006號函送分析報告予嘉義縣政府，並副知農委會(下稱本事件)。茲就主管機關後續處理作為，敘述如下：

- 1、農委會於107年7月26日獲知市售產銷履歷蛋品檢出「乃卡巴精」不符規定，即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抽驗紀錄予驗證機構-暉○國際檢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暉○公司），並請該公司就經其驗證蛋品之生產場（即家○畜牧場）執行追蹤查驗工作。

- 2、暉○公司於107年7月26日接獲農委會通知後，隨即電話通知家○畜牧場，再經由家○畜牧場立即電話通知全○公司派員至全省門市執行該批蛋品下架回收，據農委會查復，107年7月27日在全○公司草屯分公司下架回收1盒「○愛蛋」10入裝產品，其他該批蛋品均已出售無法追回。

農委會表示，經嘉義縣政府追查此「○愛蛋」包裝標示之產銷履歷追溯號碼為「10707120068-01002」，生產者為家○畜牧場，集蛋日期為107年7月7日，洗選包裝日期（製造日期）為107年7月12日，有效日期107年8月21日。另經家禽產銷履歷資訊查詢家○畜牧場於107年7月7日共計出貨2批，出貨單號分別為「01500593800038」及「01500593800040」號，共計24,381枚，集蛋單號與出貨數量如下：

- (1) 集蛋單號50059318006098，集蛋量12,696枚。
- (2) 集蛋單號50059318005177，集蛋量11,685枚。

- 3、農委會107年8月3日以農牧字第1070043252號函移請防檢局本權責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處，案經防檢局於107年8月9日以防檢一字第1071411928號函，請彰化縣動物防疫所（下稱彰化縣防疫所）派員至家○畜牧場查核，以確認是否為違規蛋品來源牧場，並查明發生藥物殘留原因及用藥行為，對於該畜牧場內雞蛋應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2條之3第2項規定予以移動管制。另依同條第3項規定，經重新檢驗合格以後的雞蛋始可出售供人食用。

4、針對上揭案件發生經過及相關機關處理經過，依時間順序彙整如下表：

表1 本案大事記

日期	過程
107年7月16日   107年7月17日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執行農委會「107年度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至全○公司朴子分公司抽檢產銷履歷蛋品，並於107年7月17日送畜產會檢驗。
107年7月24日	檢驗結果驗出「乃卡巴精」0.05ppm殘留，蛋品商為義○○公司販售之雞蛋(來源：彰化縣家○畜牧場)。
107年7月25日	畜產會將檢驗結果函知嘉義縣政府，並副知農委會。
107年7月26日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電話請示農委會後續處理作為，該會回復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因雞蛋來源產地為彰化縣家○畜牧場，後續將由中央統籌函請雞蛋產地縣市政府依相關程序辦理。 農委會以電子郵件傳送抽驗紀錄予驗證機構，該公司即通知彰化縣家○畜牧場將涉案產品下架回收。
107年7月27日	全○公司草屯分公司下架回收1盒「○愛蛋」10入裝產品，其他該批蛋品均已出售無法追回。
107年8月3日	農委會以農牧字第1070043252號函移請防檢局本權責依相關規定查辦，並副知彰化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
107年8月6日	彰化縣防疫所前往家○畜牧場進行蛋品移動管制及抽檢。
107年8月9日	防檢局函請彰化縣防疫所派員對於家○畜牧場蛋品進行移動管制及採樣抽驗。彰化縣防疫所完成家○畜牧場之複驗，未檢出有「乃卡巴精」殘留。
107年8月14日	彰化縣防疫所對於家○畜牧場蛋品解除移動管制。家○畜牧場再向驗證機構提出產銷履歷驗證申請。
107年8月17日	驗證機構暫時終止家○畜牧場產銷履歷驗證資格，並副知農委會(107曄驗字第1070817001-1號函)。
107年9月17日	驗證機構再驗證後，恢復家○畜牧場驗證資格。

日期	過程
107年10月9日	<p>媒體刊登「嘉縣衛生局離譜縱容 毒蛋更名再上架」情事(鏡週刊電子報)。</p> <p>嘉義縣衛生局針對轄內超市、大賣場等場所蛋品啟動全面稽查，計查核15家、蛋品202件、抽驗10件蛋品，進行動物用藥殘留項目檢驗中，並發布相關新聞。</p> <p>農委會於該會網站發布澄清新聞。</p>
107年10月18日	<p>媒體刊登「義○○毒蛋事件 農委會坦承未通知衛福部和嘉義縣衛生局」(自由時報電子報新聞)</p>
107年12月11日	<p>嘉義縣政府召開「嘉義縣107年度食品安全會報第4次會議」會議，加強橫向聯繫通報稽查機制。</p>
107年12月28日	<p>農委會發函各縣市政府：各地方農政機關倘發現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之案件，應互相通報源頭及稽查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農業及衛生單位與中央權責機關。</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農委會及嘉義縣政府函復。

(三)由上述得知，農委會於107年7月26日獲知市售產銷履歷蛋品檢出「乃卡巴精」不符規定後，當日即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抽驗紀錄予暉○公司，並請該公司就經其驗證蛋品之家○畜牧場執行追蹤查驗工作；而該公司亦隨即於同日電話通知該畜牧場，再經由畜牧場立即電話通知全○公司派員至全省門市執行該批蛋品下架回收。要言之，農委會獲悉有問題蛋品後，經由驗證機構於同日內即通知案關畜牧場及零售商。

反之，農委會於107年7月26日獲知問題蛋品後，卻遲於8月3日(6個工作日)始通知防檢局並副知嘉義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而防檢局亦於獲悉該函通知後於8月9日(4個工作日，8月3日知8月9日)，才函請彰化縣防疫所派員對於家○畜牧場蛋品進行移動管制及採樣抽驗。彰化縣防疫所於8月3

日接獲農委會副本通知後，於8月6日至家○畜牧場進行蛋品移動管制，並於現場採樣雞蛋送畜產會檢驗，亦即遲至8月6日彰化縣防疫所始能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2條之3第2項規定，行使蛋品移動管制等公權力查處措施，肇因於農委會延遲6個工作日始通知防檢局及彰化縣政府，此與該會於獲悉問題蛋品之同一日內即通知驗證機構應進行畜牧場查驗之作為，不論處理效益性或積極度均差距甚大；再者，驗證機構亦迅速於當日(7月26日)告知家○畜牧場有關檢出「乃卡巴精」情事，11個日曆天後(7月26日至8月6日)該畜牧場始接受蛋品移動管制及抽檢等查處；惟畜牧場蛋雞、飲用水、飼料……等環境已非原始狀態，故即使抽查結果並無檢出「乃卡巴精」，然已難取信於消費大眾，洵難避免包庇之訾議。

(四)復查家○畜牧場於107年7月26日接獲驗證機構通知後，隨即電話聯繫全○公司派員至全省門市執行該批蛋品下架回收，據農委會查復，107年7月27日在全○公司草屯分公司下架回收1盒「○愛蛋」10入裝產品，其他該批蛋品均已出售無法追回。

惟經嘉義縣政府追查此「○愛蛋」之產銷履歷結果，發現家○畜牧場於107年7月7日共計出貨2批，出貨單號分別為「01500593800038」及「01500593800040」號，共計24,381枚雞蛋。是以，全部24,381枚雞蛋中，僅有10枚雞蛋下架回收，其餘24,371枚均已售出無法追回。簡言之，經由驗證機構通知案關畜牧場，畜牧場再自行通知下游銷售商所進行相關問題蛋品下架回收之比率極低(僅10枚)，顯失效率及公信力。

(五)再查農委會得以通知驗證機構執行畜牧場端查驗及

市售蛋品下架回收之依據，據該會查復：「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本會(指農委會，下同)基於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為本會主管業務，爰依上開規定通知驗證機構暉○公司派員前往家○畜牧場執行追蹤複查工作。」

惟按該規定，得命業者就不符合規定之農產品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者為「主管機關」之權責，而非「驗證機構」；復按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農委會等自應依法行使此公權力，而農委會捨此不為，卻採取另行通知驗證機構執行之方式為之。本院就此詢據農委會畜牧處李科長表示：「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本會可派員到場處理，囿於本會人力有限，於是本案依法派有收費的驗證機構，本於職權去做必要之處理……。」然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9條規定<sup>8</sup>，農產品之驗證由驗證機構辦理，而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因此，畜牧場須付費予驗證機構，以獲相關輔導並取得驗證標章，故於此關係下，如再由驗證機構負責其所輔導畜牧場因違反相關規定之查辦，猶如「球員兼裁判」，難謂公正客觀，有礙政府之公信力。再者，家○畜牧場經107年9月17日經驗

---

<sup>8</sup>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9條規定：「(第1項)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驗證，由認證機構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第2項)驗證機構之申請資格與程序、驗證業務與範圍、有效期間、第十一條所定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之認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數額，由該驗證機構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證機構再驗證後恢復其資格，究何以未能於本事件發生前發現有關缺失，農委會對於驗證機構之督管亦有待加強。

(六)綜上，農委會就本事件之處理，竟延遲6個工作日後，始通知防檢局及彰化縣政府依法進行畜牧場蛋品之管制及查處，而防檢局亦拖延4個工作日，才函知彰化縣防疫所，但農委會卻於當日第一時間即聯繫驗證機構立刻進行畜牧場生產查驗與市售蛋品下架回收，此一作業方式不僅無法規可資依憑，且因畜牧場已事先接獲通知及輔導，致後續公權力介入查處之結果，已難取信於消費大眾，復以近2萬5,000枚蛋品，經由驗證機構及畜牧場自行下架回收者竟僅有10枚，在溯源追蹤、防阻不安全農畜品流入消費者食用之功能上，顯失效率及公信力，農委會之作為，洵難避免包庇之訾議，核有欠妥。

二、農委會就本事件雖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法進行畜牧場端之查處，然本事件市售蛋品驗出不得檢出之「乃卡巴精」，另涉屬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之適用，該會竟未本於職責通報食藥署及相關地方衛生局致衛生主管機關當下無法立即查處；此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法明定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農產品，農委會得命其回收等作業，該會責由驗證機構執行不僅無法規可資依憑，且因未明確規範下架回收之範圍及作業規定，任由其自由選定及作業，復毫無任何督管機制，難謂下架回收作業得以確實及公正執行，核有欠當。

(一)按食安法第2條及第15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

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次按衛福部訂定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乃卡巴精」僅能殘留於雞肉、雞肝、雞腎及脂（含皮），且殘留容許量為0.2ppm，亦即「雞蛋」不得檢出「乃卡巴精」，若檢出則屬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其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法者可依同法第44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

- (二)查本事件嘉義縣政府於107年7月16日派員至賣場所抽驗具產銷履歷標章之「○愛蛋」，結果檢出「乃卡巴精」0.05ppm，農委會自107年7月26日經畜產會副本函知後，竟僅通知防檢局、嘉義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卻從未通知食藥署及相關衛生局。據農委會查復：「本會業函請家○畜牧場所在地之彰化防疫所派員訪查並移動管制及採樣送驗，檢驗結果均未檢出『乃卡巴精』，該所爰於8月14日對家○畜牧場解除移動管制，惟該場已涉及違反動物用藥品相關規定，業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予以裁處3萬元之罰鍰。本會基於上開處置過程均已依法完成相關程序，爰未再通知嘉義縣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食藥署……等衛生機關。」、「本次事件最初為農民用藥違反規定之個案，本會已依據業務權責，對於違規之農民予以移動管制及輔導改善，並對於其銷售產品進行回收銷毀，爰無需通報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單位。」
- (三)惟農委會雖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法進行畜牧場端之管理及查處，然本事件市售蛋品驗出不得檢出之「乃卡巴精」，另涉屬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之適用，事涉衛生主管機關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

第1項及第5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是以，本事件既然涉及食安法規定，農委會應本於職責通知食藥署及地方衛生局。

(四)另查本事件經驗證公司及案關畜牧場就近2萬5,000枚相關蛋品，自行下架回收數量竟僅有10枚，有關農委會就驗證農產品之下架回收範圍、對象的選定依據及標準作業規定，該會查復表示：「……其規範之問題產品應指經檢出不合格之同一批號產品為限。……不合格產品之下架回收作業，雖已有食安法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明定規範，惟其尚涉及生產業者對於自家產品之負責與信譽之保證，未必全然屬政府公權力之執行，廠家亦可自行為之。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惟尚無明確規範下架回收之範圍及作業規定。承上述，農委會請驗證機構及畜牧場自行就問題產品下架回收，卻無明確規範下架回收之範圍及作業規定，任由其自由選定及作業，毫無任何督管機制，難謂下架回收作業得以確實及公正執行。

(五)此外，據原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為食藥署）相關調查研究<sup>9</sup>顯示，動物用藥「乃卡巴精」係一合成抗菌劑，於齧齒動物，其急性毒很低，主要副作用包括胎兒骨骼生長遲緩且異常彎曲、腎水腫，高劑量時將會導致在腎臟內引起沈澱結晶而傷害到腎臟。依農委會94年5月4日公告之動物用藥品

---

<sup>9</sup> 資料來源：陳惠章、曾淑萍、鄭守訓。2008。禽畜產品中「乃卡巴精」殘留量之調查。藥物食品檢驗局調查研究年報，26：322-329。

使用準則第4條附件二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修正規定，該抗菌劑可添加於雞飼料中，作為雞之球蟲病預防劑，使用量為100至200ppm，停藥期5日。食藥署於80年度進行雞檢體中乃卡巴精檢測方法之探討時，曾經抽樣檢驗市售雞肉、雞蛋及雞內臟共102件，檢出件數有29件，其中有2件雞肝檢體含「乃卡巴精」量高達15.01及16.00 ppm。94、95及96年度調查，雞內臟部分各有6、3及3件不符規定件數，並各檢出1件「雞肝」檢體超過殘留限量標準，其含量分別為1.10、5.60及0.86 ppm。從含量分布情形發現，各年度之調查結果，均以雞內臟檢出比率及含量最高，尤其是「雞肝」。是以，禽類之內臟藥物殘留問題較嚴重，消費者應留意內臟藥物殘留之問題，而為維護食品安全及消費者飲食衛生權益，農委會尤應加強管理同時是「肉雞場又是蛋雞場」之養雞場業者。復依相關統計資料<sup>10</sup>，我國106年雞蛋產量估計約達75億枚，相較105年產量73.4億枚增加約2.2%；惟依「106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執行成果彙編」所載，106年農委會針對蛋雞場之採集雞蛋目標僅850件，送驗851場次，851件合計檢驗34,923品項，不合格率1.41%，即851件中有12件不合格，其中2件「乃卡巴精」、2件「馬杜拉黴素」及8件「芬普尼」，對照該年雞蛋產量約75億枚，該會取樣檢測數量及比率偏低，檢測能量亟待改進。

(六)據上，農委會就本事件雖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法進行畜牧場端之查處，然本事件市售蛋品驗出不得

---

<sup>10</sup>李宜謙，「2017年家禽產業發展回顧」，「2017臺灣家禽統計手冊」，中華民國養雞協會，頁13：<http://www.poultry.org.tw/upload/2017%E5%8F%B0%E7%81%A3%E5%AE%B6%E7%A6%BD%E7%B5%B1%E8%A8%88%E6%89%8B%E5%86%8A.pdf>

檢出之「乃卡巴精」，另涉屬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之適用，該會竟未本於職責通報食藥署及相關衛生局，致衛生主管機關當下無法立即查處；此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法明定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農產品，農委會得命其回收等作業，該會責由驗證機構執行不僅無法規可資依憑，且因未明確規範下架回收之範圍及作業規定，任由其自由選定及作業，復毫無任何督管機制，難謂下架回收作業得以確實及公正執行，核有欠當。

三、本事件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囿於「畜禽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計畫」係由農委會補助執行，致獲悉市售蛋品檢出「乃卡巴精」結果後，僅聯繫農委會而未通知縣衛生局，肇使衛生局未能及時因應，是嘉義縣政府應督同所屬農業處及衛生局強化橫向聯繫，以落實依法查處，避免管理漏洞。

(一)按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6條及第12條分別規定：「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監督鄉（鎮、市）自治。」、「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生產企劃業務……」、「本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財政稅務局、文化觀光局、社會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次按「嘉義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4條分別規定：「嘉義縣衛生局掌理本縣衛生管理事項。」、「本局設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七、藥物暨食品管理科：掌理……食品衛生管理、健康食品管理、國民營養之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查本事件嘉義縣政府(農業處)為執行農委會補助之「畜禽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計畫」，該府於107年7

月16日派員至全○公司朴子分公司抽查義○○公司販售之取得產銷履歷標章的蛋品「○愛蛋」，樣品經送畜產會於107年7月24日完成檢驗分析，結果檢出「乃卡巴精」後，畜產會於107年7月25日以中畜技字第1070112006號函送分析報告予嘉義縣政府，並副知農委會。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得知檢驗結果後，於次日(107年7月26日)立即以電話請示農委會後續處理作為，該會電話回復略以，因雞蛋來源產地為彰化縣轄內之家○畜牧場，後續將由該會統籌函請雞蛋產地縣市政府依相關程序辦理。嗣後該府並未就本事件有相關續處作為，亦未通知縣衛生局，此可由該府查復：「(問:貴府是否有聯繫縣衛生局?)否，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第一項所定場所，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惟因雞蛋來源產地為彰化縣，因此由農委員會函請雞蛋產地縣市政府依相關程序辦理，就此事件農委會坦承未通知衛福部及本縣衛生局。」等語，得以印證。

(三)惟該問題市售蛋品係該府於其轄內賣場抽檢而得，雖屬該府農業處依農委會所補助之執行計畫，然既該蛋品涉屬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之適用，自應通知縣衛生局，依同法第44條裁處；嘉義縣衛生局查復表示：「(縣府)農業單位並未通知及提供資料予衛生局，致無法有效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本次問題蛋品事件，衛生局於107年10月9日知悉後，當日即啟動針對轄內超級市場、大賣場等場所全面稽查所有蛋品，已查無該批違規蛋品。」顯見嘉義縣政府

並未通知縣衛生局，該局係於媒體於107年10月9日報導「嘉縣衛生局離譜縱容 毒蛋更名再上架」相關資訊後，始知悉並開始進行抽查。

- (四)有關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及縣衛生局平時對於蛋品動物用藥殘安全衛生管理之橫向聯繫機制，據該府查復：「本事件為農業處執行農委會計畫例行性主動抽驗市售具產銷履歷驗證之家禽產品，其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針對產銷履歷產品平時未有橫向聯繫之機制……。」然經產銷履歷驗證而取得標章之農產品，雖應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但如涉及違反食安法，自應適用該法查處，嘉義縣政府及縣衛生局應強化橫向聯繫，以落實相關查處，避免管理漏洞。
- (五)承上述，本事件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囿於「畜禽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計畫」係由農委會補助執行，致獲悉市售蛋品檢出「乃卡巴精」結果後，僅聯繫農委會而未通知縣衛生局，肇使衛生局未能及時因應，是嘉義縣政府應督同所屬農業處及衛生局強化橫向聯繫，以落實依法查處，避免管理漏洞。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嘉義縣政府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蔡培村

蔡崇義

楊美鈴

田秋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5 日